

##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7日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7日9:15-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595号迪普科技302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树生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9人，代表股份434,015,61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25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96,041,604

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8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2 人，代表股份 37,974,0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2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5 人，代表股份 55,357,5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0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1,189,5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5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1 人，代表股份 4,167,9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55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 选举郑树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8,947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201%，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4,095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00%。

#### 2. 选举邹禧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8,950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209%，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4,098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63%。

#### 3. 选举钱雪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8,959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227%，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4,107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11%。

#### 4. 选举徐卫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8,959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227%，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4,106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10%。

#### 5.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8,959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227%，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4,106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1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 选举谭晓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8,955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219%，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4,103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46%。

#### 2. 选举杨汉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8,955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219%，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4,103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46%。

#### 3. 选举张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8,955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219%，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4,103,5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48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3,667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；反对 342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009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13%；反对 342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1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3,648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3%；反对 36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1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989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60%；反对 36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6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3,671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7%；反对 338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9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013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83%；反对 338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0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3,676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9%；反对 333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8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018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75%；反对 333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18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3,676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9%；反对 333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8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018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75%；反对 333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18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3,663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9%；反对 345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7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005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40%；反对 345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48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3,660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1%；反对 349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5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002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79%；反对 349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09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3,659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9%；反对 35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7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001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61%；反对 35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7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3,560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0%；反对 44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5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901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70%；反对 44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18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1,382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33%；反对 2,627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53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724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429%；反对 2,627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59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1,382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33%；反对 2,627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53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724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429%；反对 2,627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59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1,379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26%；反对 2,623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44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72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381%；反对 2,623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84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李波、朱彦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7 日